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 举办会议、会展及考试活动 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中直驻闽各单位：

为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会议、会展及考试等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2020〕13号）、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转发商务部等关于展览

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133号）及省教育厅、省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考试招生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考〔2020〕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会议、会展及考试活动疫情防控相关指南，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地在举办会议、会展及考试活动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参照执行。涉及重大活动、会展及考试如有特殊要求或规定的，按有关要求执行。

- 附件：1. 会议（论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2. 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3. 考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2020年9月16日

会议(论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省级及以上会议(论坛)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由举办地承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总责,根据会议规格、规模、人数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实施动态调控和管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制定会议(论坛)期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承办单位承担会议场馆、住宿、餐饮等场所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负责落实场所防疫消杀、通风保洁、现场疫情防控设备、相关防疫物资、应急处置场地的安排配置。其他参与者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

一、代表健康管理

(一)所有会议代表参会前要核实个人“健康码”情况,确保为绿码。

(二)自会议报到前14天起,要减少外出,不聚餐、少聚集,注意个人防护,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

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要参会。

（三）原则上不邀请境外人员参会。确需参会的须按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入境后在集中医学观察14天，解除隔离再居家（酒店）医学观察7天，期间接受新冠病毒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无异常者才可参加会议。

（四）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参会代表，原则上不参会。确需参会的须按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完成14天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无异常，健康码为绿码，在加强防护前提下，方可参加会展相关活动。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接触史的参会代表经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参会。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会的代表，旅途过程中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减少在人群密集场所停留时间。

（六）所有会议代表在会议期间，要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监测，并按照规定做好健康监测记录和报告。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报告。尽快落实就诊排查。

(七) 参会代表会议期间要做到“不外出、不聚集，拒访客、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保持规律作息、平衡膳食、均衡营养、适度运动，确需外出的应报告。前往会议、餐厅、电梯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时，应佩戴口罩，与人交往尽量保持一米以上的防护安全距离。

二、会场卫生管理

(一) 根据会议规模，选择符合通风良好、可保证人员间距的会场。做好会场环境（包括供风系统）的清洁消毒。对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消毒后进行封闭管理。

(二) 会议室使用前后要保持通风一小时。会议期间按防控要求严格规范使用空调系统，保持单向通风。不具备条件的会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维持室内适宜温度。

(三) 注意控制参会人员数量，原则上按不超过核定会场最大承载量的 50% 把握。会场严格落实实名签到，以便必要时开展追踪监测。会议期间保持参会人员座位间距，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有序进入会场，不扎堆聚集。

(四) 会场话筒不能交叉使用，使用前后均须消毒。

(五) 如出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异常人员，

要立即将其带离会场或集体活动区域，为其佩戴口罩，启动应急处置，安排就医排查。

三、住宿餐饮卫生管理

（一）参会代表住宿登记时要查验“健康码”、测体温，健康码“绿码”和体温正常者，可安排入住。

（二）每间客房内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水银温度计、免洗手消毒液、酒精消毒片（巾）等个人卫生防护用品。

（三）加强客房通风消毒。定期以开启门窗方式进行客房通风，每天定时对环境进行常规清洁消毒，对客房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空调供风口等重点部位消毒。

（四）加强公共区域消毒。定时对电梯、卫生间等进行清洁消毒，做好人员分散乘梯的引导，保障卫生间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五）落实餐饮卫生安全。保持就餐环境卫生整洁、通风，餐厅入口处放置免洗手消毒液和洗手提示牌，取餐前发放一次性手套。加强食品加工制作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餐饮具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一人一用一消毒”。做好食品卫生，严把食材验收、加工关，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肉类、禽类、海鲜等食材，

防止生熟交叉污染。

（六）采取错峰分时就餐、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合理安排代表有序就餐，提高就餐人员分散度，加大就餐座位间距，保持单向就座就餐。

四、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一）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酒店工作人员、餐饮服务人员、会议服务人员）会前必须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及“健康码”为绿码，方可上岗。

（二）会议期间，工作人员要每日开展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不得上岗。

（三）做好个人防护，在会议服务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手卫生。

（四）除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外出，采取会场-居住地“两点一线”管理，出现异常要及时报告。

会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全省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由举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总责，并实施动态调控和管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制定会展活动期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会场单位承担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负责场所防疫消杀、通风保洁、现场疫情防控设备、相关防疫物资、应急处置场地的安排配置。其他参与者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

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一）境外受邀参展人员管理。原则上不建议邀请境外人员参展。确有需要，境外参展人员须在完成“14+7”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无异常，且境外入闽健康码为绿码者，在加强防护前提下，方可参加会展相关活动。

1.健康监测。指导境外受邀参展人员做好入境前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每天测量体温，并做好健康监测记录，及时掌握有关健康状况。

2.行前提醒。提前告知有关人员按相关防控要求妥善安排行程入境接受核酸检测、健康管理、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指导有关人员申领健康码，并在抵达入境口岸机场前24小时内根据海关有关要求填写《健康申明卡》，如在登机前出现身体不适或发热、干咳、乏力，呕吐等症状，不予以入境。

3.入境口岸核酸检测与接转。落实入境人员在口岸入境通关和入境后核酸检测事宜。拟定接转工作细化方案，明确接转人员编组、车辆安排、行车路线、相关保障等内容，确保接转工作有条不紊顺利实施。落实好从口岸至隔离医学观察酒店“点对点”运送工作及个人防护、车辆防护。

4.活动期间的管理。会展期间，属地公安、卫健、台办安排工作人员进驻酒店，做好安全防护、医疗卫生、后勤保障等工作。对境外受邀参展人员每天进行健康监测，做好身体状况、活动轨迹、接触人员等管理记录，并督促其遵守有关防疫要求。

5.离境安排。活动结束后，应“点对点”接送境外受邀参展人员集中离境。个别人员确需前往省内其他地市参加活动的，由活动主办方通报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并安排专车转运至目的地，全程闭环管理。

（二）境内受邀参展人员管理。不建议邀请 14

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有境外及高中风险地区接触史的人员参展。如确有需要，须在完成 14 天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无异常，健康码为绿码，在加强防护前提下，方可参加会展相关活动。活动期间的健康管理参照境外受邀参展人员相关要求落实。

（三）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包括酒店工作人员、餐饮服务人员、会议服务人员、办展工作人员、转运司机等），应持有会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有效证明）及“健康码”绿码，方可上岗。会展期间，工作人员要每日开展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不得上岗。除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外出，采取会场-居住地“两点一线”管理，出现异常要及时报告。

二、活动场馆管理

（一）参展人数管控。根据活动规模，选择符合通风良好、可保证人员参展 1 米间距的会场。注意控制入场人员数量，原则上按不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的 30% 把握。

（二）参展安全和人员健康管理。会展现场须设置规范的临时观察点。在场馆入口处对所有入场人员核验健康码和测量体温，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无异常者

方可通行，有序进入会场。非绿码或有疑症状人员则需要先转移至临时观察点，再按照程序进行查验，并落实相应疫情防控措施。会展期间保持参展人员及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不扎堆聚集。会场话筒不能交叉使用，使用前后均须消毒。

（三）场馆消毒清洁。做好展馆等环境（包括供风系统）的清洁消毒。对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消毒后进行封闭管理。展馆使用前后要保持通风一小时，会展期间按防控要求严格规范使用空调系统，保持单向通风。不具备条件的展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维持室内适宜温度。

三、住宿餐饮卫生管理

（一）接待酒店要做好住宿卫生管理。参展人员住宿登记时要查验“健康码”、测体温，健康码“绿码”和体温正常者，方可安排入住。

（二）接待酒店视情况在客房配备医用口罩、洗手液、酒精消毒片等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加强对客房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定时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三）采取错峰分时就餐，合理引导有序就餐，提高就餐人员分散度，加大就餐座位间距，保持单向

就座就餐。取餐前发放一次性手套，取餐时使用公筷公勺。

（四）接待酒店要保持就餐环境卫生整洁、通风，餐厅入口处放置免洗手消毒液和洗手提示牌。督促用餐人员除用餐外，全程佩戴口罩。加强食品加工制作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餐饮具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一人一用一消毒”。

（五）做好食品卫生，严把食材验收、加工关，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肉类、禽类、海鲜等食材，防止生熟交叉污染。

四、交通工具管理

（一）保持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环境整洁卫生。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结束后，要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桌椅）消毒处理。当公共交通工具上出现人员呕吐时，应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二）交通转运车辆应控制载客量，间隔就坐，加强交通工具的通风换气，开空调的车辆应打开外循环。所有乘客全程佩戴口罩，司机应按会议服务人员要求管理。

五、展览品管理

（一）参展商要对参展商品特别是入境参展的展

览品，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入展。

（二）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要加强对入场展览品的查验，特别是为举办展览活动而进境的展览品，参展商要提供海关相关审批手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等，经查验后方可准予进馆。

（三）展览过程，要对入馆展览品采取必要的定期清洁消毒措施。

六、应急处置

（一）提前制定各相关会展活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到每项活动“一点一册”，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相关工作人员和保障人员相关培训、演练，确保出现异常情况能都第一时间响应，迅速启动、高效处置。

（二）一旦发生可疑的新冠肺炎疫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部门报告，并由专业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留观、检测排查等应急处置工作。

考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方承担考试活动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统筹协调考试防控相关事宜，确立考试期间疫情防控会商、检测、预警、处置等机制，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组考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各考点所在地方政府承担考试疫情防控属地责任，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涉疫突发事件处置。各考点承担考点内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负责考点内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其他参与者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

一、考前准备环节

（一）做好健康筛查。考前做好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筛查监测，确保每位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八闽健康码”全覆盖、无遗漏。提前公告告知通过初审的考生下载并如实填写《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同时通过闽政通 APP 申领“八闽健康码”。对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或有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对考前 14 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对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对

考前 14 天工作（实习）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对考前 14 天体温异常的考生，对“八闽健康码”为橙码的考生，须进行核酸检测。上述考生入场时，应携带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除进入考点、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摘除口罩外，所有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人机对话考生须另备一次性医用乳胶手套。

（二）设置警戒范围。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需要，合理划定警戒区域范围，无关人员不得进出，在警戒区域范围外设置告示牌，防止考场外人员聚集。考场入口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医学隔离观察室（1 间），按照每 10 个普通考室设 1 个备用隔离试室的标准，每个考点至少设置 3 个专用隔离试室。考场内明确标识考生流动路线，实行单向流动，保持安全距离。

（三）加强消毒通风。考试前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教育考试招生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对考点、考场、设施设备和考试用品进行全面消毒，并在明显处张贴完成标识。安排多场考试的，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装有空调的考场及考务办公室等，尽可能使用自然通风，或电风扇加强通风；若需使用空调，应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

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要求使用管理，在保证供风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启用空调。普通考场及考务办公室可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隔离试室应使用分体空调。空调启用前需进行清洗消毒，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应保证正常的通风换气；每场考试结束后应通风换气约 30 分钟。

（四）配备防护物资。考点要配足所必需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护目镜、手套、测温枪、水银体温计、消毒液、消毒设备、洗手液、应急药品等。考务工作人员的口罩，按每人每半天 1 只标准数量配备。同时，为考生预备一些口罩及一次性乳胶手套。

（五）完善应急管理。考点要针对考务流程管理（如断网断电）、疫情防控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桌面推演，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做到应急处置及时、措施得当。

二、考试实施环节

（一）考生入场检测。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佩戴口罩（安检人员还需佩戴护目镜、手套），现场核验身份和动态“八闽健康码”，考生还需提交《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属于前述第 1 点所列对象的考生还需提交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考生的“八闽健康码”为绿码的，可进入考场；“八闽健康码”为橙码的，需提供考前 7 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方可进入考场；橙码考生未提供考

前 7 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或检测报告单为阳性的，不得进入考场。所有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区域。

(二) 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各考点要对考试工作人员（包括安保、后勤人员）进行逐一排查，全面摸清其考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疾病史以及境外返回人员接触情况。“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进入工作岗位。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考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工作，考试期间如有发热等身体异常的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工作，按规定流程就医，并安排其他工作人员顶岗。

(三) 落实考点及考场防护措施。有序组织考生入场，加大人员间距，防止扎堆、聚集、拥挤。考场内适当增大考生座位横向和纵向间距，考生座位间隔应 1 米以上。考点应为考生提供口罩，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场原则上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足时，经综合风险评估后，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情况下，采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考场全程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隔离考场监考员（2-3 名），需着工作服（白大褂或外加一次性隔离衣，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配戴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工作帽、防护面屏或护目镜。

(四) 规范身体异常考生处置。入场过程中，如发现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应由考场疫情防控及医疗专

家组对考生进行健康评估，落实相应处置。如发现考生发热（体温在 37.3℃及以上）等身体异常症状时，应将考生带到医学隔离观察室进行询问，并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检。复检体温正常的考生，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复检仍发热的考生，须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对前述第 1 点所列对象未提供 7 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不允许进入考点。

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身体状况异常，由楼层联络员指定专人带到医学隔离观察室。由考场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健康评估。经健康评估，身体状况允许继续考试的，安排进入专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身体状况不允许继续考试的，予以终止入场考试。

（五）其他。考场内工作人员分时领餐，分散就餐，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所有考生、监考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部卫生。

三、考试结束环节

（一）考试结束后，合理安排考生离开，尽快分散人流，避免人群聚集，防止考生拥挤在出口处。

（二）纸笔考试，每半天对考场、卫生间、考务室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如为人机对话的考试，每场次结束对电脑鼠标、键盘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每天对考场进行全面消毒。隔离考场，每场次结束，还需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用含氮

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消毒后进行必要通风。每天考试结束，试室、楼道等考试区域及考试用品须进行全面消毒。若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进做好考场及相关外环境的终末消毒。

（三）隔离考场的考生试卷、答题卡等考试材料和用品，应在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指导下，单独记录、封装，并进行必要的防疫处理。

（四）考试结束后，由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研判确定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是否送相关医疗机构处置。在对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采取隔离、送诊、报告同时，考点应迅速对可能污染的场所进行彻底消杀，由专业人员及进做好考场及相关外环境的终末消毒。立即安排上述人员密切接触的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在原地等候，待上述人员医院检查结果出来后再进行规范处置。